想像競合犯輕罪封鎖作用與保安處分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申論─ 上

文／花滿堂

壹 前言

為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我國首創之大法庭制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首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出爐，當值得司法實務界、學術界關注。系爭個案為詐欺集團「車手」，一行為而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時，應否適用較輕罪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處分？有肯定說及否定說兩說。本案裁定持肯定說，惟另作合憲性限縮解釋，認「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可由法院依系爭規定，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處分」。本文贊同肯定說之見解，雖論述依據稍有不同，仍屬協同之見。惟對採合憲性限縮解釋，則尚有不同看法。

貳 罪責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

刑事實體法以罪刑法定主義及罪責原則為兩大基石。前者早於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中即揭櫫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實體法及程序法，罪刑法定主義即為實體法上正當程序之首，固不待言。至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又指出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此乃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又肯認罪責原則之憲法位階。然而無責任即無處罰，祇在消極地確保人身自由基本人權不受不當之侵犯或限制。積極方面，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立法機關衡量其所須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可能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 775 號、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罪刑相當原則為罪責原則之積極面。

在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憲審查上，最有名的是釋字第 551 號解釋及釋字第 669 號解釋。前者對於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之規定，即誣告反坐制，認屬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違反責任須與行為危害相對應之罪刑相當原則。後者則認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對未經許可製造、販賣空氣槍等行為，與其他較嚴重之具殺傷力槍砲，同處以最低刑 5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對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仍無從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寬典，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均對刑罰法律以本原則為違憲審查。

惟罪刑相當原則此憲法原則，非僅以立法方面之違憲審查為限。在法律適用、法條解釋上，罪責之適度評價亦屬罪刑相當原則之一環。蓋罪責之適度評價既在避免過度評價不利於犯罪行為人，亦不可評價不足，失卻評價之功能，端繫乎衡量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與防止法益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之必要性等功能相當，不偏不倚。此在想像競合犯等評價上一罪尤然（詳下肆所述），乃基於合憲性解釋之必然。

邇來罪刑相當原則在審判實務上，尤為重要之引據，如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63 號判決即認：「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10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項原則於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情形，亦有其適用；故第一審判決認定有牽連犯關係之輕重二罪俱能證明而從一重罪論科，被告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認定輕罪部分不成立犯罪，雖因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將之撤銷改判，但此時所認定之犯罪情節已屬較輕，除非第一審量刑失輕，第二審判決如仍維持原宣告刑而未說明理由，即難謂與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旨意無悖。」此後 20 餘年來此見解為最高法院之通常見解[1]。至個案裁判，以法院對刑法第 57 條具體情節之審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為上訴理由，尤屬多見。

參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適用罪刑相當原則

我國刑法雖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前者重在應報，以罪責原則為其核心；後者則在特別預防，以矯治其危險性，預防再犯為目的。兩者功能上雖然有別，惟同為拘束人身自由則無差異（未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保護管束等為例外）。故其應同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適用。此觀諸前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即明。故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即謂「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實定法上，刑法第 1 條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刑罰同有罪刑法定主義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第 2 條第 2 項反面解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第 3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同可折抵羈押；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亦屬累犯。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將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與刑罰羈押等同，為刑事補償之對象。軍事審判法第 200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工作與刑相同，均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範圍[2]。

果爾，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刑罰既相同，即應有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中之適合性、必要性等原則之適用。

肆 想像競合輕罪亦應評價

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即一行為侵害數個保護法益，在異種想像競合犯之偽造取款條冒領存款之侵害文書公共信用社會法益及個人財產法益固勿論；即在一過失行為致二人死亡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各死者之生命法益，亦均受保護。既因犯罪行為而侵害數保護法益，除集合犯之本質上一罪（如密醫擅為醫療行為）、加重結果犯、結合犯之法律規定結合為一罪（如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強盜取財而強制性交），祇受一個評價外，數法益均應評價，故想像競合犯實為數罪，與實質競合在罪數論上並無不同，只是立法上基於哀矜，特別規定評價為一罪，此科刑上一罪，處斷上一罪，自須出於法條之明文規定。

想像競合犯既具數罪本質，無論重罪或輕罪均應受評價，故實務上於判決理由中應論敘各罪名，於據上論結欄亦援引重罪、輕罪法條，囿於刑度係從一重處斷，故主文只載明重罪罪名而已。則基於上貳、所指罪刑相當原則、適度評價原則所示，輕罪部分不能恕置不論，否則便是評價不足。因此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現行刑法第 55 條，乃增訂但書規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3]。即輕罪刑度亦應在評價之列，避免評價不足，違反廣義之罪責原則。故爾，在重罪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輕罪反而可上訴第三審，雖從一重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處斷，

（文轉三版）

註釋

1 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922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024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40 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46 號判決。

2 最高法院 106 年 7 月 18 日 10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定亦認：無罪判決宣告監護處分，對被告不利，其仍可提起上訴，同為適例。

3 早於 65 年 11 月 30 日 65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有關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加重結果犯，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應指依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第 284 條第 2 項加重其刑，惟依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5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後，其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 3 月，反較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最低本刑 1 年為輕，故決議此加重結果犯處刑不得低於輕罪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最低本刑 1 年。此乃實務界低度刑封鎖作用之創始。故 95 年 5 月 23 日 95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有關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決議五、數罪併罰，（二）想像競合犯，即認：刑法第 55 條但書係科刑之限制，為法理之明文化，非屬法律之變更。

4 參照 26 年渝上字第 1663 號判例。

5 以上參見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0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

6 此問題曾引發第二審、第三審間因見解不同而有爭執。

7 參見拙著「共同正犯犯罪所得連帶沒收之理論商榷」一文，載司法周刊第 1763 期第二、三版。

8 參見楊仁壽著「法學方法論」第二版，自行出版，98 年 5 月第 2 版第一刷第 286 頁。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仍可上訴第三審[4]，否則只犯輕罪可上訴第三審，想像競合又犯重罪，反而不可上訴第三審，豈能得平，係出於同一法理。

刑法第 55 條前段既規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由文義上解釋，不能解為僅限於主刑，但書雖就主刑部分規定輕罪之封鎖作用，然此僅為數原則其中一原則之例外，並不是唯一原則之唯一例外，蓋前段其並非規定就「主刑」或「刑」從一重處斷。故輕、重各罪除有主刑規定外，如有沒收、保安處分之規定，基於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保安處分與刑罰之二元化，究不能恝置不論，如兩罪均有沒收或保安處分規定，自亦適用從一重處斷規定；如只輕罪有沒收或保安處分規定，亦應宣告，方達從一重處斷之旨，亦符合罪責原則或適度評價原則。否則，如重罪無此規定，囿於法條適用不可分原則，主刑既從重罪規定處斷，沒收、保安處分失所附麗，又淪為僅犯輕罪須宣告沒收、保安處分，更犯重罪（較為嚴重），反而不須宣告之弊，不啻評價不足。

可見想像競合犯並非不評價輕罪。本件裁定理由三之（三）認：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有異曲同工之妙。此觀司法院院解字第 3454 號及第 3661 號解釋：「牽連犯（想像競合犯解釋上亦同）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之部分互見，而輕罪不應減刑時，縱令所犯重罪應減刑，仍不得予以減刑。」單獨犯輕罪不應減刑，想像競合又犯重罪反而可以減刑，如此評價不足，自非可取，可見一斑。

非只主刑而已，在修正前刑法沒收為從刑，亦有輕罪規定應併適用之例。原最高法院 79 年 12 月 4 日 79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認一行為觸犯銷售走私物品罪及販賣未貼專賣憑證菸酒類罪，雖從重之前罪處斷，惟後罪關於沒收查扣之菸酒採義務沒收之規定，自應優先於前罪之職權沒收規定而適用義務沒收（原 79 年台上字第 5137 號判例亦同），即關於沒收，亦從一重處斷，係適用輕罪規定。不採另一說「基於主刑、從刑適用法律統一性、整體性之原則，從刑不容與主刑割裂而適用其他法律」之主張，以免廣義之評價不足，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再依上參、所述，強制工作處分既拘束人身自由，亦應有罪刑相當原則、適度評價原則之適用。茲舉先前實務之例，行為人連續多次竊盜行為，有犯罪之習慣，依 81 年修正前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7 年，茲其多次竊盜犯行中有一次竊得空白支票及印鑑，乃偽造被害人之支票提示，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依修正前牽連犯規定，連續竊盜與偽造有價證券二罪，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處斷，彼時實務界每多引用前述決議甲說之主張，認基於法律適用統一性、整體性之原則，偽造有價證券罪之主刑不容割裂適用竊盜罪之強制工作處分，致只能依偽造有價證券罪處刑，不得依該條例宣付強制工作處分。則同為連續竊盜，情節較重又涉犯偽造有價證券者，不須宣付強制工作處分（7 年），情節較輕單純連續竊盜者，須宣告強制工作，輕重失衡，深陷評價不足之違法。

綜上以觀，想像競合犯既具數罪性質，其輕罪仍應受評價，有關低度刑之限制、褫奪公權、沒收、保安處分、得否上訴第三審、得否減刑等特別規定，均應適用，此為原則，祇在主刑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僅就重罪之刑為評價，是為例外。否定說似依明示其一，排斥其他原則，認刑法第 55 條前段對照但書，僅就主刑為規定，其他沒收、保安處分等既未規定，自不能援引適用，此乃罪刑法定主義之使然，且既採重罪吸收原則，本法律適用不可分原則，自不能依輕罪之其他法律效果為評價。惟此可能誤解想像競合犯之數罪性質，及有忽略罪刑相當原則、適度評價原則等憲法原則之虞，故為本文所不採。（詳下陸、所述）

伍 系爭個案應屬想像競合犯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現行刑法，廢除牽連犯及連續犯，其立法理由內已提示，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為之，並認廢除牽連犯後，對於目前以牽連犯處理之案例，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實務上對於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概念，有些許變更，而將部分傳統上認為牽連犯者，改論為想像競合犯，最顯著之例為，行使偽造銀行提款單以詐領存款，或互助會會首冒活會會員名義，偽造標單詐取會款，均論以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之想像競合犯。對於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認「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於繼續犯，行為繼續中又犯他罪，亦認「繼續犯之行為人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中，倘又實行其他犯罪行為，致數行為之部分行為兩相重疊時，該數行為在法律上究應如何評價，學說上見解紛歧。雖論者有謂祇須數行為之主要部分重疊，即應視為單一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犯云云；惟單純藉由部分行為之重疊，尚不足以評價為單一行為，必也繼續犯之行為自始即以之為實行其他犯罪行為之手段或前提；或其他犯罪之實行，在於確保或維護繼續犯之狀態，始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適用。」其中關於系爭個案，亦多以：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5]。故系爭個案論為想像競合犯，應無疑義。則依上肆、之說明，自應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陸 法條適用不可分之迷失與罪刑法定主義之真諦

27 年上字第 2615 號判例謂：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此整體適用不得割裂之所謂「不可分原則」，主宰實務界迄今，屹立不搖。不僅新舊法比較適用如此，如 95 年 5 月 23 日 95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之（四）仍沿襲判例見解認應綜合全部規定而為比較。即在法條競合法律適用上，均認基於不可分原則，只能適用一法條之規定，不能援引其他法條之特別規定。如 104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對轉讓安非他命未達加重數量之規定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轉讓禁藥罪，基於重法優於輕法等原則，既適用後者之規定處罰，縱行為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在偵審中均自白之情形，仍不能割裂適用此規定減刑[6]。105 年 6 月 21 日 105 年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就同上情形，認無刑法第 55 條但書輕罪低度刑封鎖作用之適用（即適用轉讓禁藥論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低度刑不受轉讓第二級毒品低度刑 6 月有期徒刑之限制）。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年第 2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原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三之（五）就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同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依法條競合，從販賣毒品未遂罪處罰時，其低度刑經未遂犯減輕後可為 3 年 6 月，較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低度法定刑有期徒刑 5 年為輕，應準用刑法第 55 條但書規定，不得量處低於 5 年之有期徒刑之決議，認牴觸前肆、所引 79 年第 3 次刑事庭會議甲說所引基於適用法條一致性、整體性，不可割裂適用之原則，而（廢止）不再供參考。甚而此原則尚運用在刑事程序法上，即所謂上訴不可分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如原 22 年上字第 1058 號判例、46 年台上字第 914 號判例等。

惟此一原則，非無研求餘地。按在共犯理論，採限制從屬形式之通說，共犯間有關違法是連帶的，即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共犯間不能分割；而責任是個別的，即各共犯之罪責評價各具獨立性，不相牽連[7]，以此法理推演，刑法法條中有關不法要件不能割裂適用，如法條競合時，行為該當各罪之要件時，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罪責部分之規定，如刑之加重、減輕、沒收、保安處分等特別規定，行為既該當各法條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如此方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適度評價原則。上述 104、105 年之各決議，如能採責任個別原則，自可迎刃而解。退而言之，縱仍堅持有關法條競合時絕不能割裂適用之不可分原則，系爭案例係想像競合犯，依上肆、所述，仍應宣告輕罪規定之強制工作處分。

否定說主要依據如前所述為依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第 55 條既未規定保安處分亦應從一重處斷，只規定刑罰從一重處斷，即不能類推解釋，認輕罪部分之保安處分亦應處斷。且此不利於行為人之解釋亦與罪刑法定主義所彰顯之有利原則有違（不能作不利之解釋），只有求諸修法明定各等語。

惟如上肆所述，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文義規定，並不能當然解釋所謂從一重處斷，僅限於刑罰。退而言之，對該法條雖作狹義見解，罪刑法定主義雖禁止類推解釋，但並不禁止擴張解釋[8]。擴張解釋係因法律規定文義過狹，不足表示立法真意，因而擴張法文之意義，以期正確適用，尤其在有其他憲法原則涵攝之下，更為顯著。此種以「可能之文義」為解釋之界限，使司法解釋如橡皮筋一般，具有彈性，因時空環境而稍有變化。此在外國不乏其例，如日本明治 36 年大判 738 號，對日本舊刑法竊盜罪以物為限，無處罰竊取電氣條文，認電氣雖非有體物，惟收容於容器，獨立存在，可得支配及管理，仍成立竊盜罪。德國有名之鹽酸案及馬車盜木案，認德國刑法第 223 條 a 危險傷害罪及第 25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強盜罪之武器（Waffe），不以機械作用之武器為限，有燒燬等化學作用之罐裝鹽酸亦包括在內；用汽車載運盜林行為，亦適用特別法規定之使用馬車盜林運輸罪。

（文轉四版）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落實防疫

法官學院因應新冠病毒疫情 取消部分班期 減少每班人數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法官學院除配合司法院政策訂定應變措施外，另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訊息、集會指引、企業及學校停班課規定及其他教育訓練機關（構）作法等，擬定處理措施。經檢討擬開設班別，並考量教室及餐廳等容量後，決定取消部分班期，減少每班上課人數，同時加強防疫措施，讓研習人員能安心研習。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一、取消部分班期：為減少同時上課人數，取消 7 月底前，在學院上課之 19 班次，外地班課程 6 班次（詳附表）；未取消之課程則調降每班人數在 50 人以下。

二、調整上課教室：安排於較大空間教室上課，拉大座位距離。教室使用前後，加強地板、桌面等消毒。麥克風於使用後均更換麥克風套，並以紫外線燈箱消毒。

三、調整餐廳用餐方式：取消桌餐，改採自助式用餐，分 2 梯次用餐，以間隔方式入座。並請研習人員遵守「取餐勿開口、用餐少交談」。

四、加強公共空間清潔消毒：於公共空間放置乾式酒精洗手液，並加強電梯（按鈕）、洗手間清潔消毒，電梯內亦張貼「電梯內勿交談」海報，加強衛教宣導。

五、於調訓函及開班前以 email 提醒研習人員健康注意事項，包括：（1）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立即就醫、多休息，勿至學院上課。（2）若僅感冒未有發燒者，請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3）若有依規定須隔離、檢疫或自主管理者，或密切接觸自各級警示地區返台親友者，勿至學院上課。（4）患有慢性疾病或孕婦等較高風險族群，建議暫勿至學院上課。

法官學院因考量目前疫情尚未達全部停課標準、遠距視訊之學習效果不如實體課程授課，目前僅取消部分班期，並加強防疫措施。未來將視疫情發展，依據司法院政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為適當之調整，並公告周知。

法官學院 7 月底前取消上課班次

原訂開班日期	班次名稱
3/23-3/25	司法院主管人員研習會
3/30-4/01	第 1 期書記官新思維研習會
4/08-4/10	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
4/13-4/17	第 2 期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會
4/13-4/16	第 1 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
4/14-4/17	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
4/21-4/24	第 2 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
4/22-4/24	第 4 期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在職研習會
5/04-5/08	第 1 期法警專業訓練
5/06-5/08	第 2 期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在職研習會
5/13-5/15	第 1 期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5/20-5/22	媒體互動技巧研習會
5/25-5/29	生活與法學日文集中研習會
5/26-5/29	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5/27-5/29	第 2 期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5/27-5/29	法院書記處主管同仁研習會
6/01-6/05	通譯在職研習
6/04-6/05	新聞稿寫作技巧研習會
6/04-6/05	第 1 期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
6/15-6/16	第 2 期綜合能力研習會
6/22-6/23	第 2 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
6/22-6/24	第 5 期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在職研習會
7/15-7/17	第 2 期書記官新思維研習會
7/21-7/24	第 1 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
7/22-7/24	第 1 期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3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93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9 號、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宣導勞動事件法 司法院多管齊下



【本刊臺北訊】為保障勞工訴訟權益，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以「專業的審理」、「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減少勞工訴訟障礙，便利勞工尋求法院救濟」、「促進審判程序與實效」及「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4 大方向為宗旨。

為使民眾瞭解新制內容，司法院於施行前即積極宣導，包含各大網路影音平台、電視廣告、公車車體廣告、臺北捷運燈箱及平面媒體等。另外，更與網路高人氣短劇「社畜時代」合製 3 支劇情短片，介紹新制之特點。

司法院將持續多元化宣導勞動事件法，期使新制廣為民眾所知，讓民眾能即時保障自身權益。新制相關宣導影片，請見司法院網站「勞動事件文宣專區」。

（文接三版）

我國原 24 年上字第 1670 號判例認：烟灰有鴉片餘質，仍可吸食抵癮，出售烟灰，仍成立販賣鴉片罪。原 25 年非字第 329 號判例以：將二張已使用過之郵票，撕去蓋有註銷符號之部分，拼成似未使用之郵票，黏貼寄信，仍成立刑法第 202 條第 3 項之塗抹郵票註銷符號罪，不以文義上之塗飾及擦抹為限。76 年台上字第 2972 號判例謂：進入公寓下之樓梯間竊盜，仍成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等均為適例。

因此在前述罪刑相當原則、適度評價原則適用上，刑法第 55 條前段從一重處斷之可能文義，擴及沒收或保安處分，確合時宜及國民法律感情。此種數個憲法位階之權利保障，有時相衝突，已屬不可避免，此時各位階能相輔相成，更為吾人所期盼，在罪刑法定主義與罪責原則（包含罪刑相當原則、適度評價原則）兩大刑事實體法基石激盪下，求得圓融解釋，肯定說似得其精髓。

或有謂在罪刑法定主義下，不能對行為人作不利之解釋，即所謂有利原則。惟此原則非無例外，尤其在有其他憲法原則或強大公平正義要求下，除上述各判例外，前所舉司法院院解字第 3454 號、第 3661 號解釋，牽連犯從一重之重罪雖得減刑，但輕罪不得減刑，仍然不能減刑之例外。78 年台上字第 1488 號判例亦以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3 條不得減刑之罪，並不包含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之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罪，但單純擄人勒贖罪已在該條第 2 款不得減刑之列，則舉輕以明重，該第 348 條第 1 項當然不得減刑，更為適例。均係對行為人作不利之解釋。更有謂：採否定說，如有須要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可逕適用刑法第 90 條規定即可。

惟查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90 條之規定，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實際個案上，並不當然符合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要件；且一者為職權宣告，一者為義務宣告，與前述 79 年 12 月 4 日 79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相同，理應以系爭規定優先適用，否則又陷入單純犯系爭規定應宣付強制工作，想像競合犯其他重罪，反而僅裁量宣告強制工作之輕重失衡困境，而違反適度評價原則。故此論點尚無十足說服力。

柒、釜底抽薪之道—系爭規定有部分違憲之虞

有關系爭個案此類案件為數不少，事實審法官很多認為如採肯定說，因案情不同，一律宣付強制工作處分，頗為困惑。茲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雖採肯定說，惟為解決此困難，乃採合憲性限縮解釋，認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適用系爭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本文對此存有不同思維。一者系爭規定明白規定「應」宣告強制工作，係採義務宣告主義，似無另加限制之餘地[9]，此涉合憲性限縮解釋與部分宣告違憲之爭，當屬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且由近期釋字第 775 號就「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釋字第 777 號解釋就刑法第 185 條之 4「肇事」是否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均為部分違憲之宣告而非作合憲性限縮解釋觀之，亦可見大法官就此之立論已趨一致，自非普通法院所得越俎代庖。再者，本裁定係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犯罪組織者，應於刑後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尚不違憲；嗣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經二次修正，已排除原有之『常習性』要件，另將實施詐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並對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人，於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同條第 3 項仍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而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 3 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等語。惟系爭規定修正前後要件並不相同，且一為刑後宣告，現為刑前宣告，至釋字第 528 號解釋為合憲性解釋之重點，在該刑後強制工作有免予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規定，可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處，不虞過苛，系爭規定無此情形。

（下期待續）

（作者為前最高法院庭長）

註釋

9 見本號裁定郭毓洲法官不同意見書之四、附論。

保成 專業
大專院校團購破千
眾多知名講師大力
博客來考試用書
體驗最貼心的
2020年3月
基本
針對刑事法
！最新最齊
今年上榜
必備入手
・立法沿革：
・條文要旨：
・命題紀錄：
・相關條文：
・相關釋字：
・草案理由：
・附錄釋字：
熱門搜尋
請洽新保成
www.eyebo
保成瘋法律
Facebook
歡迎您
提供法律公職/專
重要實務見解精華
各類輔考講座資訊
出版品建議回購
各項加值服務陸續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七
迅速
程序自由化，且
得以及時達到定
經濟
程序簡單化，節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
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
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
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